

# 中共闽侯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文件

侯文明办〔2018〕3号

## 中共闽侯县委文明办关于2018年深入开展 “文明餐桌行动”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县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培育餐饮文明新风，现就我县2018年深入开展“文明餐桌行动”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内容

1. 传播理念，引领风尚。县直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不断创新宣传方式，多渠道多载体地开展好文明节俭用餐理念的宣传，营造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全县宾馆酒店、学校餐厅、机关食堂等要通过宣传海报、标语、名言警句等，加大宣传力度。闽侯电视台、闽侯乡音报

等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文明、节俭用餐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曝光餐桌浪费行为。

2. 公开承诺，展示形象。各餐饮企业要落实承诺制度，要在门店入口公示四项承诺，包括：不误导顾客超量点餐，主动提醒顾客吃多少点多少，主动提供打包餐盒，主动提醒顾客不要酒后驾车。

3. 合理点餐，文明就餐。要督促餐饮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文明餐桌行动。各酒楼、中小餐馆、食堂、星级酒店要在菜单上明示菜品份量，合理搭配菜品，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，避免浪费。要在用餐区显要位置悬挂字幅、宣传海报，在餐桌上摆放节俭用餐提示牌等。引导消费者不剩饭、不剩菜。

## 二、任务分工

1. 县委文明办负责活动的总体部署和统筹，及时收集和通报活动的开展情况，并作为文明乡镇、文明行业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单位等评选依据；

2. 县商务局负责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，并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文明餐桌行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3.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酒楼、中小餐馆参与活动，并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4. 县旅游局负责组织我县星级酒店和县辖旅游风景区内餐馆参与活动，县商务局负责组织我县非星级酒店参与活动；

5. 县直机关党工委，县总工会，县教育局等部门负责统筹推动机关、企业、学校等的“文明餐桌”宣传教育；

6. 闽侯电视台、闽侯乡音报等媒体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，营造崇尚节俭消费的浓厚氛围；

7. 各乡镇（街道）牵头推动本地“文明餐桌行动”，抓好落实，营造宣传氛围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职能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明确职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按照任务分工，进一步推进“文明餐桌行动”。要在春节前后，组织开展大检查活动，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县委文明办。

2. 加强督促检查。餐饮企业是“文明餐桌行动”的主体，各职能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督促检查，既要督促检查餐饮业“文明餐桌行动”的宣传工作，如：是否在门店入口设置“文明餐桌行动”告示牌、在LED屏幕上播放文明餐桌公约和宣传口号、在餐桌上摆放“节俭用餐”等内容提示牌等，广泛传播文明用餐、节俭消费理念。也要督促检查餐饮企业改进服务方式，如：是否组织点菜员培训、“文明餐桌宣传员”开展宣传引导、主动提醒顾客吃多少点多少、主动提供打包餐盒，推动群众节俭习惯养成。

3.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文明餐桌行动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任务，要把“文明餐桌行动”融入到文明乡镇、文明行业、

文明校园、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，完善长效机制，持续推动“文明餐桌行动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“文明餐桌行动”工作，好的做法经验及时报送县委文明办。邮箱：mhwmb2013@163.com。

附件：闽侯县文明餐桌公约、闽侯县文明餐桌行动宣传口号

中共闽侯县委文明办

2018年1月8日

附件

## 闽侯县文明餐桌公约

文明用餐	健康饮食
厉行节约	反对浪费
诚信经营	优质服务
文明闽侯	你我共建

## 闽侯县文明餐桌行动宣传口号

1. 不忘初心，厉行节约
2. 文明用餐，节俭惜福
3. 节约为荣，浪费可耻
4. 一粥一饭，当思来之不易
5. 尊重劳动成果，珍惜幸福生活
6. 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
7. 勤俭节约从餐桌开始
8. 文明市民文明餐桌，幸福城市幸福生活
9. 粒米虽小君莫扔，勤俭节约留美名
10. 绿色饮食，健康生活